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聲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 鄭國欽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蔡淑敏間請求返還存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裁定（114年度台聲字第708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不服者，除合於法定再審事由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方法聲明不服。又聲請再審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2項規定預納裁判費。

二、聲請人對於本院114年度台聲字第708號確定裁定不服，雖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，但仍應視其為聲請再審，而依該程序調查裁判。聲請人未預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，已於民國115年6月30日寄存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稽。茲已逾期，聲請人仍未補正，其聲請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法官 林 麗 玲

法官 呂 淑 玲

法官 陶 亞 琴

法官 黃 書 苑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禹 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0 日